

田林板桃风电场送出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服务

# 技术规范书

广西送变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1. 项目概况

田林板桃风电场送出工程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建设单位为广西国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新建 220kV 单回路架空输电线路全长约 11.897km，共设杆塔 33 基（含直线角钢塔 13 基、耐张角钢塔 20 基），并在 220kV 那帮升压站预留位置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项目总用地面积 0.6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50hm<sup>2</sup>、临时占地 0.10hm<sup>2</sup>），总投资 2309 万元，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 4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线路架设、杆塔组立、间隔扩建等，施工期涉及基础开挖、材料运输、设备安装等作业，运行期主要为线路及设备运维。

## 2. 服务内容

对田林板桃风电场送出工程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田林板桃风电场送出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配合完成卫健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服务内容需覆盖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职业病危害识别、分析、评价及防护措施制定，确保报告满足国家与广西的相关要求。

##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备案为止。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 完成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准备工作        |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及评价工作，形成报告初稿 |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 | 组织报告评审，按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并提交终稿      |

|   |               |            |
|---|---------------|------------|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 | 协助完成报告备案手续 |
|---|---------------|------------|

## 4 服务地点

本服务工作地点包括国内办公地点及项目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现场勘查地点。

##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 5.1 通用部分

(1)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核准文件、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2) 配合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对接工作，协助协调现场勘查事宜。

### 5.2 专用部分

(1) 项目施工工艺、设备清单、作业流程等详细技术资料；

(2) 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基础数据；

(3) 配合开展现场踏勘、作业人员访谈等工作。

## 6. 工作内容

### 6.1 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1) 收集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开展现场勘查；

(2) 识别施工期（基础开挖、杆塔组立、架线施工等）及运行期（设备运维、线路巡查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噪声、粉尘、电磁辐射、体力劳动强度等）；

(3) 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来源、分布及接触人群，采用合规评价方法评估危害程度；

- (4) 提出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及个体防护建议；
- (5)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题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编；
- (6)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报告备案或批复相关手续。

## 6.2 履行计划与期限

严格按照本规范书 1.3 条约定的进度要求推进工作，确保在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含评审及备案），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期限相应顺延。

# 7. 服务标准和规范

## 7.1 通用部分

本项目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要求，若专用部分未明确列出，按最高标准执行。同时需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 7.2 专用部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0 号）；
-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导则》（GBZ/T 196-2007）；
- (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 (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

# 8. 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 8.1 通用部分

(1) 配置专业齐全、资质匹配的服务团队，指定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服务工作；

(2) 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技术水平和执业资格，保持团队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 若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服务方需无条件配合。

## 8.2 专用部分

(1) 服务方需为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及 5 年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经验；

(3) 团队其他成员需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广西卫健部门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近 3 年内完成能源项目（含火电、水电、风电）职业病危害评价（含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报告不少于 3 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封面、工作范围及签字页）；

(5) 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高风险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若采购人认为人员不称职，服务方需及时更换。

## 9. 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开展评价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可靠；

(2) 及时分析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数据，深入论证职业病危害风险，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防护措施；

(3) 提供 7×24 小时项目咨询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关于项目进展、技术问题的咨询需求；

(4) 现场勘查期间遵守采购人及项目所在地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

## 10. 保密要求

### 10.1 通用部分

双方对在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项目资料、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2 专用部分

服务方需建立内部严格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仅限项目团队成员接触采购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项目完成后，需将所有保密资料返还采购人或按要求销毁，并出具保密承诺函。

## 11 安全文明管理

(1) 服务方在现场勘查等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规程，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若因服务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服务方独立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

## 12.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形成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技术数据、防护方案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方享有合理使用权限（仅限项目相关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

## 13. 成果要求

### 13.1 通用部分

- (1) 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要求；
- (2) 提供完整的过程资料（包括资料收集清单、现场勘查记录、评价计算过程等），并对采购人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 (3) 按要求提交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文件，确保文件真实有效。

### 13.2 专用部分

服务方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 (1) 《田林板桃风电场送出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终稿纸质版 6 套（封面加盖公章）、电子版 1 套（U 盘存储，封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 (3) 报告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有）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 (4) 所有成果文件需确保可作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的依据，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核查。

## 14. 报告编写要求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导则》（GBZ/T196-2007），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期、总投资等）；
- 2)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施工期及运行期危害因素种类、来源、接触方式等）；
- 3) 评价依据、范围及方法；
- 4) 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接触浓度/强度、危害程度、影响人群等）；
- 5) 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工程防护、个体防护、应急救援、健康监护等）；

- 6) 评价结论（明确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防护措施可行性等）；
- 7) 附件（包括资料收集清单、现场勘查照片、引用标准目录等）。